



烟台市牟平区高陵镇初级中学

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为确保校车的行车安全，切实保障学生的生命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1.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以校长为组长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是具体负责人，负责协调、配合、监督校车公司对日常运营管理的相关事项及乘车学生的安全管理。

2. 校车配备要求。

(1) 学校提供校车服务必须选择符合相关规定的车辆，并按要求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和校车标牌。

(2) 校车公司为学校配备的校车须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校车使用技术标准提供。校车驾驶员各项资质条件须达到《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留存校车驾驶员有关资料，并将相关资料交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3. 驾驶员的聘用与管理。

(1) 校车驾驶员必须取得校车驾驶资格，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2) 在校车驾驶员入职前，学校要到属地公安机关进行涉罪信息审查，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曾被强制隔离戒毒的、曾被行政拘留的，曾被吊销驾驶员证的，不得聘用为学校校车驾驶员。

（3）校车驾驶员必须身心健康，热爱工作，具备《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驾驶资格及必备条件，驾驶技术良好，安全驾驶意识强，平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责任心强。

（4）学校要加强校车驾驶员的教育培训，并签订安全责任书，要求驾驶员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5）驾驶员要积极参加业务学习、安全学习及培训，自觉遵守校车驾驶员工作纪律，服从交通管理人员指挥，服从学校工作调度，不准借故拖延或拒不出车。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校车驾驶员须按时接受审验，并熟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 科学规划制定校车运行计划。

（1）严格按照审批的行车路线行驶，在固定停靠点停车，保证接送学生的时间。校车运行实行学习日每天上学、下学时间早接晚送。具体时间由学校根据上级要求调整。

（2）学校科学严密地制定学生乘车安排，认真确定每辆校车的学生乘载数。要根据接送车辆核载人数以及学生居住地分布等情况，科学合理地确定每一辆校车的乘载人数，做到定人、定车、定线路，从源头上杜绝学生接送车辆超员现象。

（3）落实责任，职责分工明确。根据校车运行需要，明确有关人员分工及职责。落实各班主任老师、值班老师、随车照管

员、校车驾驶员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岗位职责，做到职责公示、分工到人。

5. 建立随车照管员安全管理制度。

（1）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

（2）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对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3）学校每年度与随车照管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6. 建立校车运行安全管理台账。

（1）学校每学期应当与校车公司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

（2）建立健全校车运行安全管理台账，尤其要完善校车车况、学生乘车、接送管理制度等台账资料，保证学生、驾驶员、随车照管员、校车等每天都有详实的乘驾记录，对校车行车记录仪及校车内监控生成的信息及影像资料等应保存保管完好。

（3）在每学期第一周内，校长与班主任老师、随车照管员，班主任与学生及家长等签订校车安全运行和学生乘车安全管理责任书。

7. 校车日常运行管理规定。

（1）校车日常集中停靠在学校指定位置，不得影响学校日常教育教学活动。

（2）校车实行编号管理，校车早、晚出车由校车公司任命的队长负责调度，学生到校后，驾驶员完成行车后按照校车公司规定执行检查维护操作。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校车校内停车期间不得动用。

（3）在日常行车中随车照管员负责管理乘车学生，必须携带乘车学生花名册（含家长联系电话）。校车接送学生到校后，按规定位置停车，驾驶员会同随车照管员共同确认车上无学生后，才能锁闭车门。随车照管员每天接送学生后负责记录行车情况并填写交接记录。

（4）学校每学期要组织对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员进行评价，纳入年度考核。凡因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力和给学生接送管理工作带来消极影响的要实行追责；造成交通伤亡事故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8. 突发情况的处理。

（1）学校要针对学生接送途中可能发生的情况提前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在最短的时间里最有效地组织抢救并进行善后处理。

（2）校车因发生故障一时无法排除时，学校应及时协调驾驶员或者校车公司及时调用别的合格车辆应急接送，确保学生上学放学不受影响。

（3）在接送学生上下学途中遇不可抗拒之车祸发生，应立即拨打急救电话，救治伤患人员，尽快做好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立即报告学校主要领导，迅速启动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并第一时间上报教育主管部门。

（4）遇恶劣天气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当道路状况能保证校车安全运行时，要切实加强与校车承运企业的联系，督促提醒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极端天气条件下的驾驶要求，确保行车安全。当道路状况确实不适合校车运行时，要果断采取停运措施，并及时告知家长，落实停运相关工作。